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在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

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有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8 月 20 日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9 日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债权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及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4 日及 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本次增补三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示例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非独立董事郭轩	√
1.02	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
1.03	非独立董事王中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债权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传真：010-68297016 邮编：100036

2、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8月16日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电话：010-68297016 邮编：100036

联系人：王青飞 杨秀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3、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13
2. 投票简称：东旭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非独立董事郭轩	√
1.02	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
1.03	非独立董事王中	√
非累计投票议案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 债权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9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非独立董事郭轩	√			
1.02	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			
1.03	非独立董事王中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债权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